

NEW
112年起

實施時間電價 新時間帶

敬愛的用戶：

近年因太陽光電增加，使電力系統的尖峰從白天移至晚上，此負載型態的改變需調整時間電價時間帶作為因應，以提供正確尖、離峰時段之價格訊號。經111年12月9日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，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新尖、離峰時間帶。



新時間帶(週一至週五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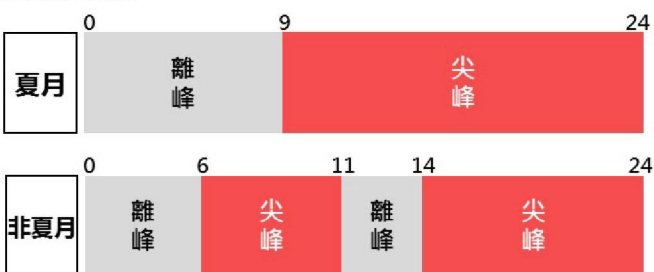
二段式時間電價

- ◆ 夏 月：尖峰 9~24時
離峰 0~9時
- ◆ 非夏月：尖峰 6~11時、14~24時
離峰 0~6時、11~14時

舊時間帶



新時間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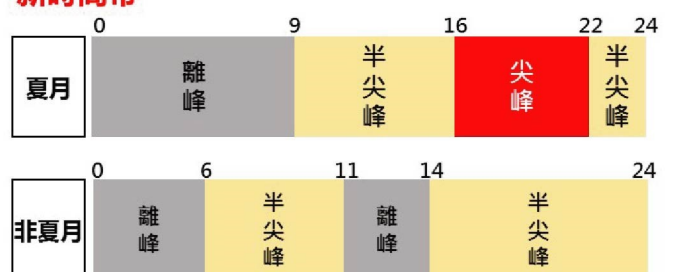
三段式時間電價

- ◆ 夏 月：尖峰 16~22時
半尖峰 9~16時、22~24時
離峰 0~9時
- ◆ 非夏月：半尖峰 6~11時、14~24時
離峰 0~6時、11~14時

舊時間帶




新時間帶




 契約容量注意事項：

自112年1月1日起，新時間帶正式上線，尖離峰供電時數不變，僅係時間區段挪移。

貴用戶現行所訂定之契約容量，將**適用於新時間帶時段**。貴用戶如欲調整契約容量，請填具登記單後，逕洽本公司各營業據點辦理，並依本公司營業規章計收相關費用。

 電費注意事項：

- ◆ 配合112年1月1日啟動新時間帶，本公司將自**112年1月起重新調整貴用戶電度表時間設定**，現存電度表指數將於設定當日歸零，並按新時間電價區間讀取尖峰、離峰、半尖峰等時段用電度數與最高需量，於112年2月電費單據計費。
- ◆ 自112年1月起，貴用戶所適用之電價，**夏月期間調整為5月16日至10月15日**，**非夏月期間調整為1月1日至5月15日及10月16日至12月31日**；非夏月之流動電費電價配合夏月延長，平均調降約3.5%。
- ◆ 請貴用戶持續調整生產排程，移轉用電至離峰時段，以減少電費支出。

 倘貴用戶對上述方案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本公司各區營業處時間電價專責窗口或1911客服專線，當竭誠為您服務。

感謝您的協助與支持！



台灣電力公司 敬啟